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教发〔 〕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

为适 高等教 改革和发 的 势、任 求，进 步加 强和改进 省普通高等 教 改革 究 目管理，提高 目 究 量，培 高等教 教 成果，特 定此办法， 发给 你们，请 。

附件：《湖南省普通高等 教 改革 究 目管理办法》

湖南省教 厅

年 日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为加强和改进普通高等 教 改革 研究 目的管
理，提高 研究水平和管理 ，适 高等教 高 量发 和内涵
发 ，不断满 奋力建设 代化 湖南对高等教 教 改革
的 求，特 定本办法。

教 改革 研究 目（ 简称 教改 目） 近
平 时代 国特色社会 思 为 导，全面贯彻党的教 方 ，
坚持立德树人， 力提高高等教 量，推进高等教 内涵式发
，服 湖南 三高四 发 略。

目立 突出 科 、创 、示范、 的 。
科 题，集 申报，公 评审， 立 ，规范管理， 实
。通过 目 导高 教 工 深入 研高等教 教 过程
的 题、 求、 举措， 高 量的教 研 导和推动教
改革实践，切实提高人才培 量。

目实 分级管理。省教 厅负 订教改 目管
理办法， 申报、评审立 和 收结 。各高等 负 订

本教改项目规划，定期管理实施，并进行日常管理，申报、年度检查、收结审核、成果的传、推广和等工作。

教改项目是面向高教工申报的研究改革项目，分为一般研究项目、点研究项目、专题研究项目三类。

一般研究项目。持有高教工对教和教管理到的实际问题，从理念、方法和路径等方面开创研究提高教和教管理水平而确定的教教改革项目。

点研究项目。持有高教工根据教教改革发展的，为解决教教面临的点、热点、难点问题，开探索研究，求解决事关教和管理全局问题上取得突破进而确定的教教改革项目。

专题研究项目。持有高教工围绕高量培人才开深入的题教改革究而或托确定的教教改革项目。

教改项目申报工作由省教育厅统一布置，集中受理申报材料。

高等根据实际定本长期教改革

究规划，确定目究年度计划。实施本教改目的基础上，省教厅推荐申报目。

目持有人必是高等的岗教工，具良好的思素和独立开及教改革究实践的能力，身体健康，能为目实际持有人并担负实究工。

上成目申报，个目能确立个目持有人；目成般不超过人（含持有人）。鼓励跨单联合申报，参人教人和教管理人等为一体。

目成必是接参加目的方案设计、论、究和实施。目申报持有人持教改目，目成同时参的教改目不得超过。

目持有人承担教改目且尚结，不得为持有人申报的目；获得立的课题或其的课题，不得复申报。

省教厅设立的题究目，关目持有人和参成的定求，按关通求进。

列情况的，不得复申报教改目：

获得各级教成果奖励后，究内容、可期的突破的目。

获得国家、属部门或省（市）级及以上关（）会等立持的目。

获得国家、省（市）级教科究立的目。

其他被省教育厅认定不可申报的项目。

广泛发动教师和教育管理人申报教改项目，上根据省教育厅发布的教改项目指南确定题目。省教育厅推荐的教改项目，教师持有的项目三分之二以上，推荐项目还包括一定数量实践教类项目。成人教育、身教项目必须从事成人教育、身教教育或管理的人申报。

省教育厅对高等申报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专家进行评审，正式下达通知，公布立项情况。

项目评审贯彻公平竞争、立项的原则。项目评审的基本标准是：

项目研究目标明确，较好的研究和改革实践基础，研究力量较强，能正确把握教育规律，反立的导思想，体现教育改革发展的需求、态势，改革思路清晰；改革举措可行，加强人才培养的适应性，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

项目设计科学合理，理论与实践结合，研究与改革实践结合，研究方法和实践途径可行。

项目实际可行，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改善教育管理指导和推广价值，项目完成后可在一定范围内发挥示范

辐射。

经费 算及年度安排合理。

建立和完善各 评审 度， 格评审纪律。

实 同 家评审 度。评审 家 般为教授或 高级 称，
熟 被评 目所 科 领 ， 教 教 究方面 较深
。

实 评审回避 度。评审 家 分别来 不同单 ，且不
得是被评课题的课题 成 。

建立 家 保 度。评审 家必 廉洁 律，评审期间
不 课题申请人私 接触，不接受申请人任何 请或礼 ，不
露 评审 关的情况。 目评审结束后，省教 厅对评审情况进
评估，建立 家 度档案。

鼓励社会企事 单 出 设立省级教 改革 究
实践 目， 省教 厅 家集 确定并 公示。

教改 目实 目 管理和 目 持人负 。

目经批 立 后，申请人填报的 目申请书即为 目管理
的 据， 关各方 格履 。

目 持人 目内容 求， 批 的计划任 和 算范
围内 充分的 权，负 目 体 究计划的实施，推动课

题 成 间的 究。

为加强 项 究过程的管理，实 行 年度检查
度。 项 的 年度检查工 ， 检查内容 包括：
究方案是否按计划开 ， 究进度是否符合 要求， 经费使 用 是否
合理合规， 是否 在 阶段 取得成果等。 对 没 有 实 施 究
的 项、 故不接受年度检查或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项， 进 行 通
报批评并停 止 经费使 用 。 项 负责人 认 为 审核 项 年度报告，
及时发 布 和 处理 项 究过程出 的 问题，并定期公布年度检查
结果。

项 经 批 准 后 不 得 随 便 更 改 究计 划， 确 定 变更
时 履 行 报批手 ， 项 所 在 地 审查变更申请时 格把关。

项 持人(课题) 申 报 项 时 确立 项 目 究 期，
本科教改 项 究 期 不 超过 年， 科、 究生教改 项 究
期 不 超过 3 年， 特殊情况可申请 延长 年， 但 经 批准 同
并 报省教 厅 批 准 备案。 项 究时间从省教 厅 发 布 公布立
名单 日 起 计算。

项 持人及 团队成 立 项 究期 内 上不 变更。
对 工 作 变动、 健康及不可抗拒等 原因 不能 常继 参 加 完成
究工 或 根据 变更团队成 员的， 经 省教 厅 管理部门审
核同 并 报省教 厅 备案。 项 持人、 成 员发生变更的， 更
换的 持人 满 足 本办法基本规定， 经全体团队成 员 签 字 同 意 后，
项 所 在 地 公函 式 向 省教 厅 报告 项 持人变更的

和变更具体情况，经同后方可实施。

列情况，对目撤处理：

目批后，论何，开工究工。

按本办法求擅变更持人或究目名称。

规定的目期内能如期完成究任。

凡被撤的目，目持人年内不得申报教改目。

目经费统筹双流建设、

金及其他渠道金，额保。对般究目、点究

目题究目目经费投入上保持合理的梯度。

明确经费开范围，款，管理。经费开范围包括：

料费：目究过程付的图书(包括外图
书)购费，料收集、理、复、翻拍、翻费，
软件购买费，检索费等。

数据采集费：目究过程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
购买、数据分及技术服购买等费。

会费差旅费国际合交流费：目究开
术讨、交流、考察调等活动而发生的会、交通、食宿
费，及目究人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家来华及港澳
台家来内地开术合交流的费。

设备费： 目究过程 购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
护设备及外单设备而发生的费。

家费： 目究过程 付给临时聘请 家
的费。

劳费： 目究过程 付给参 目究的 研生、
博士后、访 及 目聘 究人、科 辅人 等的劳
费。

刷出版费 传费 识产权事 费： 目究过程
付的打 、 刷和出版、成果推介、 利申请 持费 及其
他 识产权事 等费。

其他 出： 目究过程 发生的除上述费 外的其
他 出。

目经费 律纳入 财 部门统 管理，
教 管理部门参 目经费的日常管理。

目持人 合理编 目经费 算， 格 目的经费
算方案，保 将 目经费 目究。 目结题后 及时办
理结 手， 结题结 经费 继 教 改革 究方面 出。

财 部门和教 管理部门对 目经费开 使监督权，
到手 完备、 目清楚、 内容 实、 核算 确、 监督 力， 确
保 目经费的合理、 使 。

对 故被 目的结 金， 及 故被撤 目
的 拨 金， 目任单 当按 渠道退回。

目完成后，均进 收和结题，履 必 的
结题手 。

目 持人 填 结题报告书，并提供 材料： 目申请
书复 件、成果 件及附件、 究工 结报告、 经费使
报告、实践 果评 材料及其它 关材料，经 审核同 后报
省教 厅。

教改 目成果的 式包括： 论 类：公开出版的教改
论 、 等； 教材报告类：教材（含实 教材）、实 导书、
调 报告、实 报告等； 软件类：教 视频、教 库、
教 软件等； 其它 类：人才培 方案、教 件、教 （实
）大纲、 教 标 、课程标 、教 案例集等。教 究
目的 究成果（论 、 等）公开发表（出版）时， 标 湖
南省普通高等 教 改革 究 目和 目编号。 标 的不
列入该 目的 收材料。

教改 目其它成果和附件包括： 究成果属 人才培 方案、
建设、课程建设、实 室建设等方面的， 附建设方案 及
被采 或使 果的 材料； 究成果属 课件、软件等方面
的， 附光盘等电 版本材料和使 情况 明； 究成果被 关
部门采 或 术团体、 术会 上交流的， 附课题成果 被
采 、交流的 关 明。

审核同 的基础上，省教 厅将
家对 目的结题情况进 审核。 目结题 同时具备 条件：

目按申报计划完成了 期的 究和改革实践任 ，取得了
期成果， 成果 批 立 时的 期成果 符。

目 持人及成 式发表的 目 关的教改论 ()
等 目成果，不存 署名及 识产权等方面 的 。
经费开 合理合规。

省教 厅 公布立 目 件时，同时公布
目 收结题结论。 收结论结果分为通过 收(分为 、合格
两个等次)、 缓通过、不 通过。

教改 目 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结题工 。
缓通过结题的 目， 立即进 改， 参加 年度的 收结
题，不 通过的， 撤 立 。 目到期 结题的，如 特殊
情况可经申请 期 年结题， 年后仍 结题的(含 缓通过)，
撤 立 格。

列情况 ，不 通过：
经批 擅 变更 究内容或 究计划；
按计划完成 究或改革内容；
必 的 材料不完 或材料 假；
究成果 量低劣， 实 价 ； 窃他人成果或 其他侵
权 ；
违反国家 法律、法规、条例，违反党的教 方 和社

会办方等其他情况的。

目实施过程，加强对项目完工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必时，省教育厅将对项目进展情况进抽查。抽查的内容包括：项目完成进度，项目主持人和研究人参加研究的情况，经取得的阶段成果、经费使用情况等。教改项目研究，边研究、边实践、边总结，努力提高项目研究质量和实践效果。

将立项的教改项目纳入本省教育和科研计划。教改项目完工计算定的教育工作量。对教改研究成果突出的人表奖励。

省教育厅根据项目完成量给适当奖励或惩处。对项目总体量完成高的，省教育厅将适当加其年度教改项目申报指标数；项目所单可省高等教教成果奖励申报工作推荐；采取积极措施，促进项目成果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推广。对结题率低、项目总体量完成不高的，省教育厅将适当扣减其年度教改项目申报指标数。

教改项目的申报和立项接受社会监督，若弄假，经核实，取消教改项目的申报或立项，且项目持

人年内不得申报教改目。若同题兼报等为，经核实，
取教改目的申报或立。

本办法是省教育厅普通高等教改目管理的一般规定，适普通高本科、高高、究生教改目的管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定的实施办法或管理。

本办法年日起实施，期年。